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陈英杰、吴陆鸿、张伟亮、杜传利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6 号

陈英杰、吴陆鸿、张伟亮、杜传利:

2023年5月6日,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时任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显示,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2)71 号)所述事实,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、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行为,其中公司时任董事陈英杰、公司时任职工代表监事吴陆鸿签字表决 2018 年年报、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公司时任总经理助理张伟亮签字表决 2018 年年报、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,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传利签字表决 2016 年年报、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及年报。

你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4日